

证券代码：836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3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盖泉泓先生、YING JING女士、尹伟先生、王盼盼女士、杨懿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英锦女士、杨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人员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为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并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对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对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波、杨英锦

2022年1月10日